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2.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，公司近日完成了《益田御龙天地项目塔楼（1F、3、5、6、7A、7B、保障房）幕墙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签订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公司与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益田御龙天地项目塔楼（1F、3、5、6、7A、7B、保障房）幕墙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工程合同额暂定总价（含税金额）为人民币贰亿元整。

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本次合同金额，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4157522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群力

注册资本：65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2 月 15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益田假日广场 1-501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高速公路的投资；酒店、商场投资；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工程技术咨询、工程材料咨询、房地产开发咨询、项目管理咨询（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；施工管理服务；市场营销及策划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

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益田御龙天地项目塔楼（1F、3、5、6、7A、7B、保障房）幕墙工程；

（二）发包人：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三）承包人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四）工程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界处；

（五）工程内容：共 7 栋塔楼的幕墙工程（楼号 1F、3、5、6、7A、7B、保障房），塔楼建筑面积约 23 万 m²，幕墙面积约 20 万 m²；

（六）合同工期：暂定工期天数 674 天，具体工期要求按塔楼幕墙定标时确定的要求为准；

（七）合同价款：本工程合同额暂定总价（含税金额）为（小写）¥200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亿元整）；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（小写）¥183,486,238.53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亿捌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），增值税率为 9%，税金金额为（小写）¥16,513,761.47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

陆拾壹元肆角柒分），本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，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；

（八）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.02%。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为工程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益田御龙天地项目塔楼（1F、3、5、6、7A、7B、保障房）幕墙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